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健祥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機、無線電各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徒手竊取放置於車內之車機、無線電」應補充為「徒手竊取放置於車內之車機、無線電(價值新臺幣20,000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毒品前科，又於民國107年5月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業於110年7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且於112年1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待業及家庭之經濟狀況，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502號

被 告 廖健祥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另案現於法務部○○○○○○○○

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健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1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停車格，以不詳之方式將曾宥麟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窗戶擊破，徒手竊取放置於車內之車機、無線電等物，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

01 二、案經曾宥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
02 官簽分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健祥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05 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宥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6 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
07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如事實
09 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尚有竊取車內零錢，然此部分為
13 被告所否認，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竊取物品包含
14 車內零錢，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犯罪行為，具有實
15 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陳 昶 鈺